

辽宁营商环境案例调查： 鸿大东海案件改判无罪 彰显法治改革决心

编者按：

2014年1月7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郑通和

蒙冤企业十年后 终获昭雪

国人常说人生不过百年，那么十年必定算一个人生刻度；业界常提要做百年企业，那么十年一定算一个企业周期。十年时间，可以让一家企业从成立到辉煌，比如张一鸣在2012年创立的字节跳动，2022年营收已达343亿美元；十年时间，也可以让一家企业从濒死到重生，比如辽宁企业家郭启海终获无罪宣判。

2019年6月11日，《中国企业报》刊登了一篇题为《辽宁营商环境案例调查：最高院再决定为何执行难？》的稿件，此稿报道了

北京鸿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被指控犯非法采矿罪一案的判决及申诉经过，这是一个企业家在辽宁投资遭遇错误判决的典型案列。

十年前，经过层层审批，郭启海收到了国家海洋局向其公司北京鸿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鸿大东海”）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方式明确为“海砂开采”，标志着鸿大东海可以合法开展海砂开采及销售业务了。但是在2012年的11月28日，辽宁省兴城市公安局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鸿大东海立案侦查，之后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以《矿产资源法》规定为依据，判决鸿大东海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2000万元，没收公司全部收入，郭启海及多名公司人员获有期徒刑。“这个错误判决，不仅罚没了公司数千万元的财务资产，还由于鸿大东海成为非法企业而叫停了其已经获批的兴城港区建设规划港口项目。”

郭启海认为，自己持有合法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和“海砂开采”权，自己是合法采矿，坚决不服从判决。他感慨地说，十年间他为自己和同事们的申冤不停地奔走，数不清咨询了多少个律所和机构，记不清去相关部门多少

次上访和申诉，写过的说明材料、法律材料积累了二十多个大纸箱，终于在十年后迎来了无罪判决：2022年12月29日，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终于做出（2018）辽148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原审被告单位北京鸿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无罪，全部原审被告单位人无罪。该判决现已生效。鸿大东海代理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李哲峰律师指出，本案是已经在国家海洋局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前提下仍然被按非法采矿罪定罪判刑的唯一一个刑事案件，属于典型的冤案、错案。

十年的时间，能够创造辉煌，也能够抹去泪水。拿到无罪判决书的那一刻，郭启海热泪盈眶：十年的等待终于有了结果，十年的冤屈终于得到昭雪，他重新拾起希望。他和他的鸿大东海又整装待发了。

辽宁营商环境 优化键启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

纲要（2021—2025年）》明确提出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新一届政府更加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和民营企业发展，李强总理在全国两会期间答记者问时说，“我们将在新起点上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李强总理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真诚关心、服务民营企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带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创业者、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并提出，希望民营企业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坚定信心再出发。

郝鹏书记赴任辽宁省不久便公开表示，辽宁振兴，首先要企业振兴。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浓厚氛围，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态势。国有企业是辽宁振兴的龙头，必须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民营企业是辽宁振兴的重要力量，要

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郝鹏书记说，要把法治环境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最突出、最紧迫的任务，以政治生态的持续净化、法治环境的持续改善来促进和保障营商环境的根本好转。要全面清理不适应振兴发展的法规文件，坚决惩治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吸引天下客商共助辽宁振兴。

从司法程序上来说，承认错判并进行改判需要经过较多层级的审批和纠错，一个错审案件的改判能够体现出一地是否具有公正的司法态度和法治环境。鸿大东海被指控非法采矿案件改判无罪，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辽宁法治环境正在持续优化、法治环境在不断改善，彰显出辽宁法治改革的决心。郭启海说，通过亲身参与鸿大东海案件改判的每一步申诉和审理过程，他感受到辽宁法治环境的明显变化。他说，国家领导和省领导的讲话给民营企业打了一针强心剂，“我们民营企业都拥有百折不挠的精神，辽宁的营商环境变好了，我还是充满信心的回报社会、回报家乡。”

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上接第四版）

“核对”的字面意思，就是审核以查对。经核实以确认，包括审核和查对两个行为，审核是形式审查，查对是实质审查，查对的结果要么认可，要么不认可而提出自己的查对意见。认可的，可以不提意见（默认）；不认可的，必须提出不认可的细目意见，否则，不产生不认可的效力。因为，核对的目的是建设工程计算义务的履行，计算就是要根据已知量算出未知量，就是要核算数目，笼统不认可，违背《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全面履行义务的法律规定，视为计算义务的拒绝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14条第4项规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核实。”第16条第1款规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此两条即是《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具体规范。建设工程纠纷当事人履行各自的计算义务，必须全面履行，既要进行形式审核，也要进行实质审查，此处的“提出意见”，即是实质审查，要根据已有的资料，计算出工程价款。

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纠纷案件中，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严格实践诚实信用原则在个案中的适用，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字句发生争执时，除依据其他法律条款规定之外，更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按照合同条款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的其他合同条款、民事行为的法律性质和缔约目的、交易习惯、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做出准确、及时的法律适用，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审结此案，从而提高个案审判效率。

坚持“平等保护”原则，积极化解民企与国企间的纠纷

私法上的公正，产权清晰、交易规则公开、意思表示真实，交易结果就是公正的。诉讼法上的公正，公权力机关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当事人诉讼人格权得以保障，其主张与陈述，举证与辩论，得到公权力机关的尊重与审酌，基于证据裁判原则，根据法庭调查与辩论主旨，依自由心证原则做出事实认定，基于事实所生法律关系，准确适用规范该法律关系的法律条款，在合理期间内及时做出司法裁判，这样的裁判结果就是公正。

《民法典》第四条：“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

等。”无论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无论外资企业还是内资企业，都是中国的民事主体，其在中国从事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民事诉讼法》第八条“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各民事主体在中国发生法律纠纷，其具有诉讼法上的人格权，其人格一律平等，不因其“出身”而有所差别。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曾指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关键是做到“平等”二字。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要一视同仁，确保各种所有制企业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平等。张军指出，“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不是我们自己。”公正是审判的灵魂和生命，是人民法院始终追求并努力实现的目标，更是法官的生命线！

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民初16706号案为例：宁夏恒通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恒通达公司”）、宁夏科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科进公司”）、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川国资委”）共同出资设立银川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公司”），用于建设银川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

连接线工程项目（兵沟项目）。恒通达公司出资7500万元，持股30%。交投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设立，2016年8月兵沟项目建成通车。

2018年8月，国家审计署以建设资金中含有国有资金为由，要求民营股东按照法定程序退出。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10日，银川市政府先后召开常委会、专题会议，最终决定银川市国资委解除与银川交投民营股东签订的兵沟黄河大桥有关投资协议，实现兵沟黄河大桥“政府还贷公路”性质。

2021年3月10日，银川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了银川国资委提交的经银川市司法局审核通过的退出方案。为落实该方案，第一，2021年6月30日，恒通达公司、科进公司和银川国资委三方签署了《解除投资协议合同书》，恒通达公司、科进公司退出交投公司的股东身份，宁夏国资委将恒通达公司注册资金7500万及补偿款2500万元共计1亿元偿还给恒通达公司，银川国资委取代恒通达公司的股东身份，持有恒通达公司持有的30%交投股权。第二，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以1元的价格，将恒通达公司对交投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银川国资委，该协议仅股权变更登记使用，不做他用。

上述两个协议签订后，恒通达公司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银川国资委股权变更登记，民营资本完全退出了交投公司的持股，实现银川市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审计署以建设资金中含有国有资金，要求民营股东按照法定程序退出”的合同目的。但是，后续工作并不顺利。

2022年9月22日，恒通达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川国资委支付合同约定的注册资本款及退出股权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亿元及政府迟延履行所产生的利息等。本案是一起普通而重大的民事案件，说其普通是案情非常简单，证据确实充分，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说其重大是因为当事人一方为政府机关，政府为当事人的案件，判决难度可想而知。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动全党全国一起努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上不断见到新成效。

（作者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